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8DR0Z9GF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9B013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元道通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道通信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道通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航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 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9,18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001,383.8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2,616.1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XYZH/2022BJAA2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4,716,852.33 元(含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656,134.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5,182,616.1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84,716,852.33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	552,716,852.33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9,881,115.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09,254.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656,13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512040100100961233	31,060,218.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60120078801000001085	2,766,078.03
3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8113701013600173402	203,163.36
4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311900654610307	74,626,674.23
合计			108,656,134.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471.69 万元（含超募资金），其中：1) 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55,271.69 万元；2)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865.6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819.04 万元），其中：1) 10,865.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 2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 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元道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2)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②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①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议的 6,6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 6,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41,904.26	41,904.26	1,563.85	12,913.85	30.82	2025年6月30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357.84	12,357.84	813.43	12,357.84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262.10	84,262.10	2,377.28	55,271.69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600.00	6,600.00	—	6,6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00.00	13,200.00	6,600.00	13,200.00	—	—	—	—	—
合计	—	97,462.10	97,462.10	8,977.28	68,471.69	—	—	2,395.21	—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2、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基于对募集资金审慎投入的考虑，原计划购置的房产未完全实施，导致募集资金投入占比相对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原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6,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6,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拟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4、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拟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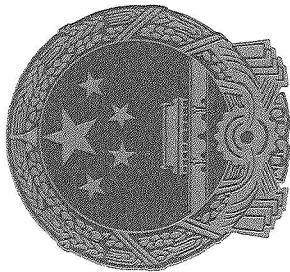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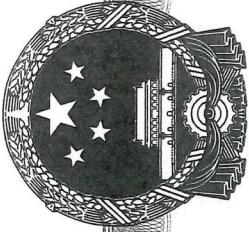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¹⁰¹⁰⁰⁰⁵⁹⁵¹²谭小青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年	月
2019	12	2019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调出		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北京) 事务所 CPAs		信永中和(北京)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同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CICPA)			
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CI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CICPA)			
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CI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CICPA)			
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CICPA)			
事务所 CPAs			